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定名為「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萬元，分為肆仟參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並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應簽名或蓋章並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視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配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政均